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調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惠萍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5年11月25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新市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42建號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歷史異動記錄，及上開地號、建號所有權人之戶籍資料，並據此補正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準備書狀載明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惠萍自115年申辦uniopen聯名卡，各月帳單及繳款紀錄，並說明其何時起未繳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